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1213號

原告 劉進財

訴訟代理人 張仁懷律師

被告 康銘洲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王美韻